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惠稳盈月月赢第3期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产品登记编码：C1122725000072）

本理财产品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对理财产品进行信息登记后，由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发放的唯一性的理财产品编码。投资者可依据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产品信息。

重要提示：

一、**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二、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业绩比较基准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若影响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时，投资者需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三、本理财产品为**定期开放式净值型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相关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承担，相关的投资收益由投资者获得。产品管理人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不提供保证承诺。在发生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可能无法取得收益，并可能面临损失本金的风险；

四、**本理财产品为每一个月定期开放型理财产品，投资者在产品开放赎回期内不申请赎回的，投资本金（不含收益）自动进入下一个运作周期，投资者需对资金做好合理安排**；

五、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中对本理财产品给出的业绩比较基准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六、本理财产品同时适合于有投资经验的投资者和无投资经验的投资者；

七、主要风险列示：**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八、在购买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九、投资者在认购本产品前应认真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及其他相关理财合同的全部内容，同时向产品管理人了解本产品的具体信息，确保自身完全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投资所涉及的风险以及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慎重考虑后独立做出认/申购决定；

十、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者承诺其投资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且其系为合法之目的投资本理财产品，而非为洗钱等违法犯罪之目的，投资者将配合产品管理人开展投资者身份识别及尽职调查等反洗钱活动，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提供身份信息及资金来源等信息；

十一、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且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或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产品管理人有权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单方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产品管理人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1个工作日以在中国理财网理财行业统一信息披露平台（xinxipilu.chinawealth.com.cn）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网（www.urcb.com）或电子渠道等信息平台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十二、产品管理人有权依法对本产品说明书拥有最终解释权。

下面产品风险评级和相关描述，仅供投资者参考：

理财产品风险评级：**PR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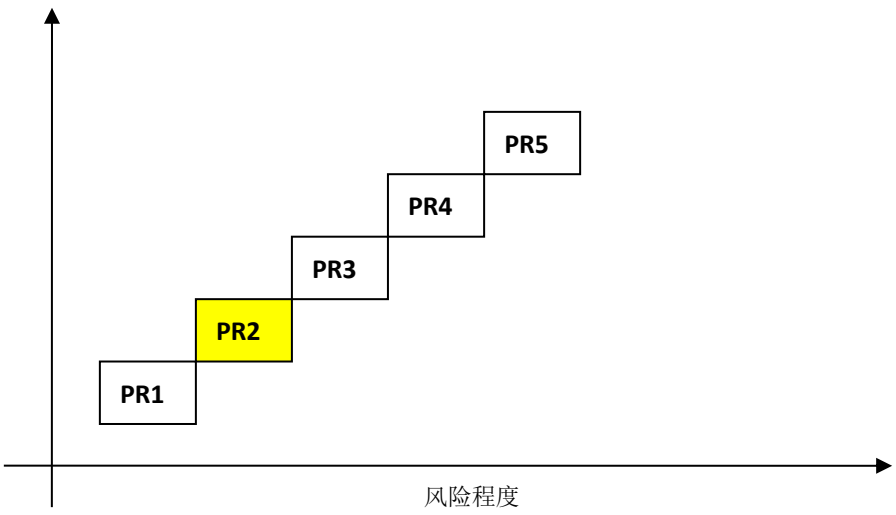

本理财产品风险评级由产品管理人根据理财产品投资品种期限、信用等级等相关要素做出的内部评级结果。该评级仅供投资者参考，不具备对收益做出任何保证或承诺的法律效力。

投资者授权产品管理人根据事先约定的投资方案对投资者指定账户内的资金进行划拨运作，投资风险由投资者承担，具体事项在理财产品说明书中明示。

1、理财产品基本信息

产品登记编码	C1122725000072（投资者可登陆“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根据理财产品登记编码进行查询该产品信息。）
理财产品名称	乐惠稳盈月月赢第3期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份额代码	LHWYYYY003
产品募集方式	公募
产品运作模式	开放式
产品运作模式（二级）	定开型产品
产品投资性质	固定收益类
产品风险等级	PR2（中低风险）。本理财产品风险评级由产品管理人根据理财产品投资方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等相关要素合理确定。该评级仅供投资者参考，不具备对收益做出任何保证或承诺的法律效力。
是否为现金管理类产品	否
销售对象	本理财产品适合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的投资者。
销售渠道	个人投资者可通过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网点柜面、自助机具、丰收互联等渠道购买。 机构投资者可通过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网点柜面、企业互联等渠道购买。
募集币种	人民币
起点认购/申购金额	个人投资者首次认购/申购起点金额为1万元，高于认购/申购起点金额以人民币1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机构投资者认购/申购起点金额为50万元，高于认购/申购起点金额以人民币1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产品发行规模	规模下限为2000万元，认购期最大规模不超过50000万元，存续期最大规模不超过500000万元。若认购金额未达规模下限则产品不成立，若认购/申购金额超出规模上限，则发行银行有权暂停接受认购或申购申请。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和产品运行等情况，适时调整产品规模，具体以产品管理人公告为准。
产品认购期	2025年4月23日至2025年4月29日
产品成立日	2025年4月30日
产品终止日	无固定期限
产品建仓期	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5月6日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如发生产品管理人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情况，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产品成立	认购期内募集资金累计金额低于2000万元；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产品管理人判断难以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向购买者提供本理财产品，则产品管理人可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并在原定产品成立日当日发布产品不成立信息。本理财产品不成立时，投资者认购资金将在认购期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解冻。（详见条款2）
工作日	除双休日和国家法定假日外的法定工作日

交易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开放确认日	本理财产品开放确认日指本产品每次开放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开放期	产品每1个月开放一次。开放确认日前7个自然日为产品开放期，开放期第一日9:00至开放期最后一日17:00投资者可以提交或撤销申购申请，开放期第一日9:00至开放期第五日17:00投资者可以提交赎回申请，开放期第一日9:00至开放期最后一日17:00投资者可以撤销赎回申请。非开放期支持投资者提交或撤销赎回申请。具体开放时间以公告为准。 产品管理人将于开放确认日对投资者的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进行确认，理财产品的申购和赎回价格以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开放日的单位净值为基准。产品管理人将在开放确认日（T+1 日）对投资者申购份额或赎回金额进行确认。 首次开放期为 2025 年 5 月 21 日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首个确认日为 2025 年 5 月 28 日。
单位净值	单位净值为提取相关税费后的单位理财产品份额净值，单位净值=理财产品总净值/理财产品份额。 单位净值保留小数点后第 8 位，小数点 8 位以后四舍五入。 理财产品总净值=理财产品总资产-理财产品总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托管费、估值外包服务费、管理费、增值税等）。
业绩比较基准	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 1.65%-2.00%。 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及投资运作情况及时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于调整生效前 1 个工作日公布。 **本产品为净值型理财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本产品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 80%，权益类等其他资产配置比例不超过 20%。本产品将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策略和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在严控风险的基础上，力争提供持续稳健的投资回报。产品管理人根据固定收益市场及权益市场等的历史表现，结合当前利率水平、资产配比及市场同类产品情况，综合测算得出本期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基于理财产品收益风险特征、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对理财产品业绩设定的投资目标。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
投资范围	本理财产品募集的资金直接或通过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等间接投资于以下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 (1)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质押式和买断式回购、债券基金、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以及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金融投资工具，投资比例为 80%-100%； (2)权益类资产：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以及其他权益资产等； (3)衍生品类资产：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利率互换、期权等； 上述 2、3 类资产的合计投资比例为 0%-20%。
投资策略	本产品主要通过大类资产配置思路，采取固收策略，将投资主要分布于较高信用、流动性较好的货币类工具及风险适度的债券上，在尽量保证价值低波动的前提下，增厚产品的风险收益。
认/申购份额和赎回金额	本理财产品实行“**金额认购/申购，份额赎回**”方式。 认购期：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00 元 开放期：申购份额=申购金额/开放期结束日的单位净值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开放期结束日的单位净值 认购份额、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四舍五入。（若无特别指出，本说明书份额单位为每份、金额单位为每元，下同）
赎回规定	产品按份额赎回，每个开放期前 5 个自然日和非开放期，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理财产品份额赎回。若投资者申请部分赎回的，最低赎回份额 1 万份，并以 1 份的倍数递增。赎回资金到账时间为开放确认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遇国家法定节假日自动顺延）。开放确认日至投资者资金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如遇资金在途或法定工作日调整，实际资金到账日以公告为准。

巨额赎回	投资周期内理财产品任一开放日净赎回申请份额超过上一开放确认日存续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当出现巨额赎回时，产品管理人可以根据资产组合状况决定采取全额赎回或拒绝超出部分的赎回申请。（详见条款3.4.3）
最低持有份额	最低持有份额为0份。
单一投资者购买金额	个人投资者单户上限5000万元，机构投资者单户上限5000万元
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上限	本产品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不得超过产品总份额50%。 1、投资者认购或申购确认后可能导致其持有份额超过产品总份额50%的，管理人有权拒绝或暂停认购、申购。 2、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该比例限制的，在单一投资者持有比例降至50%以下之前，管理人不再接受该投资者对本产品的认购、申购申请。
收益分配	本理财产品按投资周期进行现金分红。本理财产品在每个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开放日运作结束后的单位净值若大于1，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分配后单位净值为1。分红金额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四舍五入。（详见条款12.3）
本金和理财收益	在理财产品到期前，本理财产品的收益随投资收益浮动。如投资者赎回本理财产品，则投资者将按照产品管理人公布的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的单位净值赎回理财产品。本理财产品不保障本金和收益。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产品运作情况，进行现金分红。 投资收益金额=投资者赎回确认时的单位净值×投资者赎回确认时份额+持有期分红收益-投资者投资本金。
相关费用	1、本产品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 2、本产品托管费按照前一日资产净值的0.005%年化费率计提。按日计提，每个投资周期结束后收取。 3、本产品估值外包服务费按照前一日资产净值的0.005%年化费率计提。按日计提，每个投资周期结束后收取。 4、本产品固定管理费按照前一日资产净值的0.50%年化费率计提。按日计提，每个投资周期结束后收取。 5、理财管理人根据理财产品投资情况计算浮动管理费，本理财产品投资周期折合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区间内一定数值的部分,产品管理人提取100%作为浮动管理费。 6、其他费用，由产品管理人或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产品费用。（详见条款11.5） 7、产品管理人有权调整相关费用和费率，具体以产品管理人公告为准。
收益计算基础	实际理财周期天数（天）/365（天）
提前终止	如发生产品管理人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情况，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除本说明书中条款3.6.2约定的可提前赎回的情况外，投资者无权提前终止。
发行机构名称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名称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合作机构	投资合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机构、根据合同约定从事理财产品受托投资的机构以及与理财产品投资管理相关的投资顾问等；主要职责为进行受托资金的投资管理，根据合同约定从事受托投资或提供投资顾问等服务，具体职责以管理人与投资合作机构签署的合同为准。本理财产品投资合作机构可能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等。
境内托管机构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估值外包服务机构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的主要风险提示	本理财产品有风险，详见风险揭示书。

税费规定	理财产品财产在管理、运用、处分过程中产生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相应的附加税费等），由理财产品财产承担；产品管理人对该等税费无垫付义务。前述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相应附加税费）的计算、提取及缴纳，由产品管理人按照应税行为发生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支付给投资者的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详见条款 11.6）
其他规定	1、投资者在封闭期内不能提前支取，如需质押按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2、本产品采用时间优先方式接受认购/申购，额满停止接受认购/申购； 3、本产品在认购期内允许投资者撤销认购申请； 4、本产品在开放期内允许投资者撤销申购/撤销赎回申请。

2、产品认购与成立说明

2.1 产品认购

2.1.1 认购办法

投资者决定购买我行理财产品之前，需要通过我行营业网点或电子渠道（包括但不限于自助机具、手机银行等）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个人投资者首次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须到营业网点进行办理），并在《客户投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表》上签字确认。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有效期一年，超过一年须再次评估，如评估结果超过有效期，将不得购买理财产品。

个人投资者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在本行开立的存折或借记卡，并在存折或借记卡账户内存有足额认购金额，按《理财产品协议书》内容确认认购。

机构投资者经办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公章、财务章、法人章及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其它资料，按《理财产品协议书》内容确认认购，在申请书上签字并加盖机构公章、财务章、法人章。

2.1.2 产品认购期：2025 年 4 月 23 日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

2.1.3 认购方式：认购期内投资者先到先得，认购期届满或认购资金达到 50000 万元，则认购停止；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提前结束认购。

2.1.4 认购价格：每份理财份额人民币 1 元。

2.1.5 认购份额：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00 元。

2.1.6 认购费率：0%

2.1.7 认购注意事项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于认购日冻结投资者资金账户中的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在认购期按活期利率计息，认购期内的利息不计入投资者的认购金额。如理财产品不能成立，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解冻投资者认购资金，并在认购期间按活期利率计息。

2.2 产品成立

2.2.1 理财产品成立的条件：认购期结束时，认购期内认购资金累计金额低于 2000 万元（含）；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产品管理人判断难以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产品管理人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本理财产品不成立时，投资者认购资金将在认购期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解冻。

2.2.2 适用的节假日调整惯例：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理财产品成立日延后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3、产品申购、赎回及提前终止

3.1 开放期

产品每1个月开放一次。开放确认日前7个自然日为产品开放期。开放期第一日9:00至开放期最后一日17:00投资者可以提交或撤销申购申请，开放期第一日9:00至开放期第五日17:00投资者可以提交赎回申请，开放期第一日9:00至开放期最后一日17:00投资者可以撤销赎回申请，非开放期支持投资者提交或撤销赎回申请。

3.2 投资周期

本理财产品第一个投资周期是指产品成立日（含）至第一个产品开放确认日（不含）之间的时间，其后每个投资周期是指开放确认日（含）至下一个开放确认日（不含）之间的时间。一个投资周期结束后，投资者未赎回或仅部分赎回的，未赎回部分份额自动进入下一个投资周期。

3.3 申购

3.3.1投资者可于每个开放期提交申购申请，投资者申购份额=申购金额/开放期结束日的单位净值。管理人以开放期结束日的单位净值作为申购价格，对当期的申购请求进行份额确认。申购份数保留至0.01份理财产品份额，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3.3.2 申购注意事项

产品管理人有权于申购日冻结投资者资金账户中的申购资金。申购资金在开放期按活期利率计息，开放期内的利息不计入投资者的申购金额。

3.4 赎回

3.4.1投资者可于每个开放期前5个自然日和非开放期提交赎回申请，根据自己持有的份额进行部分或全部赎回。若投资者申请部分赎回的，最低赎回份额1万份，并以1份的倍数递增。管理人以开放期结束日的单位净值作为赎回价格，对当期的赎回请求进行金额确认。

3.4.2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按投资者赎回的理财产品份额和理财单位净值状况进行一次性分配，计算公式为：

赎回金额=赎回理财产品份额 ×（1-赎回费率）× 开放期结束日的单位净值

赎回费率为0%。赎回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3.4.3巨额赎回：

认定：投资周期内理财产品任一开放日净赎回申请份额超过上一开放确认日存续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

处理：当出现巨额赎回时，产品管理人可以根据资产组合状况决定采取全额赎回或拒绝超出部分的赎回申请。如产品连续2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对于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产品管理人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全额赎回：当产品管理人认为全额兑付客户的赎回申请将不会对本理财产品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或给本理财产品造成重大损失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拒绝超出部分的赎回申请：当产品管理人认为全部满足客户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本理财产品造成重大损失或可能会对理财产品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在当日接受赎回量后理财产品净赎回不低于上一开放确认日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予以拒绝，但投资者可于下一赎回开放日重新进行赎回申请。

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巨额赎回比例，相关公告最迟于下一工作日披露。

3.4.4特殊情形：

当产品管理人认为申赎会影响到投资者利益，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产品无法正常运行时，将暂停申购或赎回，并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3.5 暂停申购、赎回及延期支付赎回的情形

发生以下情形，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理财产品资产规模过大，继续接受申购可能对理财产品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

（2）当产品管理人认为某笔申购申请会有损于其他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

（3）发生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时。

发生以下情形时，对超过上一开放确认日存续总份额的10%的赎回申请，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延期办理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1）理财产品发生巨额赎回情形时。

（2）当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存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时。

（3）当前一日估值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在活跃市场中无报价，且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形时。

（4）发生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时。

（5）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以下情形，产品管理人对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延期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管理人接受赎回申请后无法及时兑付的情形时。

（2）连续2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时。

（3）当前一估值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无报价，且不能采用估值技术

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形时。

（4）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时。

3.6 提前终止

3.6.1发生以下事项时，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1）当理财产品份额低于2000万份时；

（2）如因本理财产品资产运作模式等与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监管机构的要求等存在冲突导致理财产品必须提前终止的；

（3）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理财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导致理财产品必须提前终止的；

（4）因地震、火灾、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理财产品必须提前终止的；

（5）产品管理人认为应该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其他情况；

3.6.2投资人无权提前终止或提前赎回，但如下情形除外：

（1）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对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

（2）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者投资比例；

在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后，如投资者不接受的，则投资者可按照理财合同的约定并在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相关通知或公告生效前提前赎回。

3.6.3提前终止时按投资者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和理财产品单位净值状况进行一次性清算；

3.6.4产品管理人若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提前1个工作日发布相关信息公告通知投资者，并在提前终止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返还投资者应得资金。

3.7 到期清算

本理财产品终止后，管理人将按投资者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和理财产品单位净值状况进行清算，投资者的投资本金和收益（如有）将在产品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到账。

3.8 摆动定价机制

当本产品发生大额认（申）购或赎回情形时，产品管理人可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产品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指当本产品遭遇大额认（申）购或赎回时，通过调整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的方式，将理财产品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认（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具体操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执行。

4、投资范围及投资管理

4.1 本理财产品募集的资金直接或通过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等间接投资于以下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

限于：

(1)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质押式和买断式回购、债券基金、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以及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金融投资工具，投资比例为80%-100%；

(2)权益类资产：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以及其他权益资产等；

(3)衍生品类资产：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利率互换、期权等；

上述2、3类资产的合计投资比例为0%-20%。本理财产品的杠杆水平不超过140%。

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本说明书约定，避免不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前提下，本产品可能投资产品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发行、承销、管理的符合本产品投资范围规定的资产，本产品可能与产品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产品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投资组合之间互为交易对手或从事其他类型的关联交易。

本理财产品自成立日起1周为建仓期，产品管理人应当在建仓期结束前使各项投资比例符合约定。在产品存续期间如遇市场变化导致各类投资品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以上范围，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产品管理人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交易日内调整至上述比例范围。

4.2 投资策略：本产品主要通过大类资产配置思路，采取固收策略，将投资主要分布于较高信用、流动性较好的货币类工具及风险适度的债券上，在尽量保证价值低波动的前提下，增厚产品的风险收益。

4.3 其他：产品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产品说明书及其他相关约定，诚实信用、谨慎勤勉地实施投资管理行为，以专业技能管理理财产品资产，依法维护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的利益。产品管理人不对本理财产品的收益情况作出承诺或保证，亦不会承诺或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安全。产品管理人按照本产品说明书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由此所产生的损失，产品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5、产品管理人

本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人为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建国中路99号
客户服务热线	96596
主要职责	负责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和产品管理

投资者在此授权并同意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享有以下权利：

（1）按照本理财产品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和处分理财产品资金；

（2）按照本理财产品文件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费；

（3）产品管理人有权按照法律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将投资者的信息向有权部门或相关机构披露；

（4）以理财产品管理人的名义，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代表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代为追索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仲裁、申请保全/执行的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5）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和本理财产品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受托人、管理人均经过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制度流程选任，符合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准入标准。

6、托管机构

本理财产品的托管机构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联系方式	0574-83895886
主要职责	账户开立、资金保管、资金清算、估值核算等理财产品托管服务

7、销售机构

本理财产品的销售机构为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建国中路99号
客户服务热线	96596
主要职责	理财产品宣传推广、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理财产品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订立理财合同、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沟通及进行信息披露、接受投资者咨询和客户维护等销售服务。

8、估值外包服务机构

本理财产品的估值外包服务机构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估值外包服务机构的主要职责包括：按照与管理人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会计核算和估值；对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资产盈亏、权益事项、收支确认、收益分配等任何涉及资产价值变动的事项作出客观公正的账务处理；及时准确的提供估值表；与托管人进行核对。

9、产品估值

9.1 估值日

本产品由产品托管人按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交易场所或系统的估值日进行估值，本产品净值每周向本产品持有人披露（具体日期以本行公告为准）。

9.2 估值对象

本产品所持有的所有资产和负债。

9.3 估值原则

适配性原则：金融资产的估值方法与理财产品的类型相匹配。

审慎性原则：审慎确认和计量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不高估公允价值收益，不低估公允价值损失。

充分性原则：估值过程中充分考虑金融资产的性质、重要性级及复杂程度等因素。

清晰性原则：估值方法应清晰明了，便于理解和应用，能清晰反应金融资产的性质。

9.4 估值方法

9.4.1 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及存放同业以本金列示，逐日计提利息。

9.4.2 对于无活跃公开交易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同业存款等，按成本法估值，如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存续期间发生影响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重大事件的，经管理人合理判断对资产价值进行重估。

9.4.3 资产管理产品：以对方管理人披露的可获取到的最新净值，或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能获取到的最新万份收益进行估值。

9.4.4 在证券交易所和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按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债、中证等）提供的估值数据估值。

9.4.5 持有的交易所上市基金，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持有的场外基金，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按照成本估值；持有的货币基金，按前一日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9.4.6 除了上述以外的资产，符合摊余成本法估值条件的按摊余成本法估值；不符合成本法及摊余成本法估值条件的，按公允价值估值。

9.4.7 对于以上估值方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另行规定的，按照监管最新规定执行。如监管并无明确规定和要求的，由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定计算方法。

9.5 估值差错处理

如理财管理人或理财托管人发现资产估值违反本说明书约定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理财委托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理财管理人意见为准，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由于本产品估值所用的价格来源出现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理财产品管理人（或其授权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资产估值错误，理财产品管理人（或其授权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理财产品管理人（或其授权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9.6 暂停估值情形

9.6.1 如因相关交易市场暂停交易、难以获取资产公允市场价格等情形，管理人有权暂停理财产品估值，并合理确定估值时点。

9.6.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理财产品管理人（或其授权人）、理财产品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价值时。

9.6.3 当前一估值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无报价，且不能采取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时，产品管理人应当暂停该理财产品估值，并按照监管规定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理财产品认（申）购、赎回申请等措施。

9.6.4 理财产品管理人（或其授权人）、托管人有合理理由认为将影响本理财产品估值的其他情形发生。

10、产品净值计算

10.1 净值计算

理财产品单位净值 = 理财产品总净值/理财产品份额

理财产品单位净值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8位，小数点8位之后四舍五入。

理财产品总净值 = 理财产品总资产-理财产品总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托管费、估值外包服务费、管理费、增值税、投资合作机构的超额业绩报酬及退出费等）

10.2 理财产品份额保留至0.01份理财产品份额，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11、运作税费

11.1 产品托管费

产品托管费按照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0.005%年化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托管费率÷365

H为每日计提的产品托管费，E为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按日计提，按产品周期支付。

11.2 估值外包服务费

估值外包服务费按照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0.005%年化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估值外包服务费率÷365

H为每日计提的估值外包服务费，E为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按日计提，按产品周期支付。

11.3 产品固定管理费

产品固定管理费按照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0.50%年化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固定管理费率÷365

H为每日计提的产品固定管理费，E为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按日计提，按产品周期支付。

固定管理费由管理人收取，理财产品实际运作结果不达业绩比较基准时，管理人有权减免固定管理费。

11.4 浮动管理费

理财管理人根据理财产品投资情况计算浮动管理费，本理财产品投资周期年化收益率超过2.00%以上的部分管理人提取100%作为浮动管理费，每个开放期结束后收取；本理财产品投资周期年化收益率若小于或等于2.00%的部分则不收取浮动管理费。

11.5 其他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汇划费、结算费、交易手续费、注册登记费、信息披露费、账户服务费、审计费、产品清算费、律师费、销售服务费、投后管理费、理财产品验资费、执行费等费用，按实际发生情况从产品中列支。

11.6 税收规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税收监管政策的规定，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计算并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应缴纳的税费，并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后续国家法律法规如对相关税收政策进行调整，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税收政策相应调整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税费的承担方式。

产品管理人不负责代扣代缴投资者购买本产品的所得税款。但若根据法令的规定或税务等国家机关的命令或要求，产品管理人有义务代扣代缴投资者承担的税费时，产品管理人将进行代扣代缴。

11.7 产品管理人有权调整相关费用和费率，具体以公告为准。

12、产品的收益计算及分配

12.1 赎回收益计算

在产品未到期前的赎回开放期，投资者选择部分或者全部赎回持有份额，以当期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开放日单位净值计算金额（如持有期间收益率超出业绩比较基准，则需计提相应的浮动管理费）。金额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四舍五入。

投资收益金额=投资者赎回确认时的单位净值×投资者赎回确认时份额+持有期分红收益-投资者投资本金

示例说明如下：

示例一：扣除托管费、估值外包服务费、固定管理费、增值税、投资合作机构的超额业绩报酬及退出费（如有）等各项税费后，投资周期折合年化收益率超过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

以某投资者投资10万元为例，假设购买时产品净值为1.0000，折算份额为100,000.00份，投资本理财产品28天后，赎回份额100,000.00份。假设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2.10%-2.50%，管理人提取超过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2.50%以上部分的100%作为浮动管理费，期间无分红。赎回时扣除增值税、托管费、估值外包服务费、固定管理费后，如分红前产品单位净值为1.00215，此时，(1.00215/1-1)×365/28=2.80%＞2.50%，即投资收益超过收取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2.50%，则投资管理人对超过2.50%以上部分收益收取浮动管理费，浮动管理费为： 100,000.00×1.0000×(2.80%-2.50%)×100%×28/365=23.01（元）

扣除浮动管理费后，投资者最终收益为：

100,000.00×（1.00215-1.0000）-23.01=191.99（元），该部分收益以分红形式发放至客户，分红后投资者赎回确认时的单位净值为1。

产品到期时，投资者获得的实际收益相当于达到年化收益率水平为：191.99/100,000.00×365/28=2.50%。

示例二：扣除托管费、估值外包服务费、固定管理费、增值税、投资合作机构的超额业绩报酬及退出费（如有）等各项税费后，投资周期折合年化收益率未达到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

以某投资者投资10万元为例，假设购买时产品净值为1.0000，折算份额为100,000.00份，投资本理财产品28天后，赎回份额100,000.00份。假设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2.10%-2.50%，管理人提取超过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2.50%以上部分的100%作为浮动管理费，期间无分红。赎回时扣除增值税、托管费、估值外包服务费、固定管理费后，如分红前产品单位净值为1.00185，此时，(1.00185/1.0000-1)×365/28=2.41%<2.50%，即投资收益未达到收取浮动管理费基准，则投资管理人不收取浮动管理费，投资者最终收益为：

100,000.00×(1.00185-1.0000）=185.00（元），该部分收益以分红形式发放至客户，分红后投资者赎回确认时的单位净值为1。

产品到期时，投资者获得的实际收益率水平为：(1.00185/1.0000-1)×365/28=2.41%

示例三：扣除托管费、估值外包服务费、固定管理费、增值税、投资合作机构的超额业绩报酬及退出费（如有）等各项税费后，投资发生亏损

以某投资者投资10万元为例，假设购买时产品净值为1.0000，折算份额为100,000.00份，投资本理财产品28天后，赎回份额100,000.00份。假设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2.10%-2.50%，管理人提取超过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2.50%以上部分的100%作为浮动管理费，期间无分红。赎回时扣除增值税、托管费、估值外包服务费、固定管理费后，如分红前产品单位净值为0.9975，则投资管理人不收取浮动管理费，投资者最终收益为：

0.9975×100000.00-1.00×100000.00=-250.00（元）。

12.2 最不利情况分析

本产品为固定收益类净值型理财产品，因投资资产出现价值波动或者发生信用风险，使产品到期时投资收益达不到业绩基准，甚至不足以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届时理财资金将按照产品实际净值向投资者进行分配。但在此种情形下，理财产品保留向发生信用风险的投资品发行主体进行追偿的法定权利，若这些权利在未来得以实现，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继续向投资者进行清偿。

12.3 分红收益分配

12.3.1收益分配条件：本理财产品在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每个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开放日运作结束后的单位净值若大于1，管理人有权根据产品运作情况进行收益分配。

12.3.2分配原则：本理财产品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每个投资周期运行结束后产品中的每一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分配后理财产品份额净值为1，收益分配在分配日后3个工作日内实际到账。

12.3.3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经托管人复核后确定，并最晚在收益实际发放日当天进行信息披露。

12.3.4在对投资者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产品管理人可调整理财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并进行信息披露。

12.4 延迟及分次兑付

产品存续期内，如基础资产无法及时、足额变现，产品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投资者新的赎回申请，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向已确认赎回申请投资者延迟兑付或者分次兑付。产品管理人将于发生上述情况的当个工作日内公告，并按公告方案兑付投资者投资本金及收益。

13、风险揭示

本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

13.1 信用风险：因理财产品配置资产所涉及的相关债务主体到期未能履行还款义务，使理财产品本金或收益蒙受损失的风险。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产品管理人将密切关注投资组合信用风险变化，根据债务人等信用等级的调整及时调整投资组合，尽最大努力管理信用风险。

13.2 市场风险：因经济周期、利率、汇率等因素可能发生变化，使得理财产品配置资产的价格发生波动，导致理财产品本金或收益蒙受损失的风险。产品管理人主要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及各项宏观经济政策等要素的分析来把握市场走势和选取投资品种，注重研究的运用，注重风险控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控制风险。

13.3 流动性风险：指理财产品投资组合内的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因资产变现而导致的额外资金成本增加的风险。从投资人的角度，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投资者只能在本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申购与赎回，投资者在其他时间急需流动性时，无法及时变现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任一交易日，若遇大额赎回时，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产品管理人将按内部规定执行应对措施的相应程序。

产品管理人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产品说明书的约定，综合运用各项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

认（申）购风险应对措施，包括：设定单一投资者认（申）购金额上限、设定理财产品单日净认(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认（申）购、暂停认（申）购，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措施。

赎回风险应对措施，包括：设置赎回上限、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收取短期赎回费、暂停理财产品估值、摆动定价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措施。

上述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可能导致无法满足投资者对产品的部分或全部认（申）购或赎回需求，进而影响投资者的资金流动性安排。

产品涉及风险具体详见《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14、信息披露

本理财产品信息将通过中国理财网理财行业统一信息披露平台（xinxipilu.chinawealth.com.cn）及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网（www.urcb.com）或电子渠道等信息平台进行披露，请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信息自披露之日即视为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在发布或发出之日视为通知已送达投资者并生效，管理人已完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因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非产品管理人原因的系统故障以及其它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致使投资者无法及时获取产品信

息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取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的机会等），都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审慎决定。

14.1 认/申购信息披露

14.1.1 理财合同：产品管理人应在正式办理理财产品份额认/申购前披露，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协议书》、《理财产品投资人权益须知》。

14.1.2 发行公告：产品管理人应在理财产品成立日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包括产品成立日期、募集规模等信息。

14.2 运作信息披露

14.2.1 理财产品净值：产品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日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在开放日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认（申）购价格和赎回价格；处于封闭期间的，每周披露一次产品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和资产净值。

14.2.2 定期报告：理财产品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的季度报告，每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产品的半年度报告，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产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理财产品成立不足九十个自然日的，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首次定期报告的报告期（季度、半年或年度）从成立日开始至第一个报告期末。产品期限超过九十个自然日的理财产品在存续期内至少披露一次定期报告。理财产品剩余存续期不足完整报告期，且到期公告包括对应定期报告内容的，可以不编制剩余存续期所对应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14.2.3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产品管理人应当披露理财产品的过往业绩，产品成立不足一个月的除外。理财产品运作一个月以上但不满一年的，应当至少包括从产品成立之日起计算的过往业绩；理财产品运作一年以上但不满六年的，应当至少包含自产品成立当年开始所有完整会计年度的业绩；理财产品运作六年以上的，应当至少包含最近五个完整会计年度的业绩。

理财产品披露过往业绩时应当同时披露产品成立时间。理财产品成立不足一个月披露过往业绩的，应当同时披露产品业绩比较基准。

14.2.4 到期公告：产品管理人应在理财产品到期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包括存续期限、终止日期、收费情况和收益分配情况等信息。

14.2.4.1 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时，产品管理人应当不晚于提前终止日前 1 个工作日披露提前终止公告。理财产品因投资者赎回等原因被动提前终止的，应不晚于提前终止当日向投资者披露提前终止公告。理财产品延期终止时，应在原计划终止日前向投资者披露延期终止公告。

14.2.4.2 理财产品终止后的清算期原则上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清算期超过 5 个工作日的，应当在理财产品终止前向理财产品投资者进行披露。如预期无法在规定的清算期内完成清算，应当在原定清算期结束前进行披露。

14.2.4.3 理财产品终止清算后，因发生无法预期事项需再次清算的，应在完成再次清算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清算资金分配情况等信息。

14.3 临时信息披露

14.3.1 重大事项公告：对于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发生的以下事项，应在知晓或应当知晓相关事项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事项的基本情况、对产品运行和投资者可能产生的影响、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后续方案等：

14.3.1.1 更换理财产品管理人或产品管理人变更实际控制人，更换托管机构，产品管理人或托管机构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14.3.1.2 涉及产品穿透后持仓百分之十及以上的单笔资产的诉讼或仲裁，并可能对产品或其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

14.3.1.3 产品穿透后持仓百分之十及以上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融资主体、担保主体发生重大行政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或破产、兼并、重组等重大事项，并对其还款能力或担保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上述融资主体对其公开市场债务出现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情况的。

14.3.1.4 涉及产品穿透后持仓百分之十及以上的单笔资产的债券违约、股票停牌或退市的。

14.3.1.5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计算公式为：|错误份额净值-正确份额净值|/正确份额净值。

14.3.1.6 金融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理财产品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浮动区间且可能对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

14.3.1.7 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规定的其他内容，或者产品管理人认为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14.3.2 临时公告：对于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发生的以下事项，应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披露，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事项的基本情况、对产品运行和投资者可能产生的影响、提示投资者按照理财合同的约定进行提前赎回安排（如需）等：

14.3.2.1 变更或调整理财合同及公告约定的产品类型、投资范围、资产种类、投资比例、风险等级、产品期限、运作方式、认（申）购和赎回安排（包含认购或申购赎回时间、金额上下限等）、估值方法、收益分配安排；

14.3.2.2 增设理财产品份额类别；

14.3.2.3 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需要对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时；

14.3.2.4 对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或收费标准采取优惠措施的，应明确标注优惠措施的生效日期及终止日期，后续如有调整另行公告；

14.3.2.5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产品管理人认为需要向投资者事前披露的其他临时事项。

15、投资人权益须知

15.1 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理财网理财行业统一信息披露平台（xinxipilu.chinawealth.com.cn）及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网（www.urcb.com）或电子渠道等信息平台进行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5.2 投诉方式

如投资者有投诉或建议，请将您本人真实姓名、联系方式、投诉或建议内容告知投资者投诉热线，我们将及时向您反馈或作进一步的沟通和了解。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业务投诉热线：96596。

15.3 其他权益详见《理财产品投资人权益须知》。

特别提示：

1、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是投资者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签订的理财产品文件的一部分，请认真阅读。

2、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与《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协议书》、《理财产品投资人权益须知》共同构成完整的不可分割的理财合同。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由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3、根据监管要求，为确保投资者权益，需将本期理财产品投资者身份信息及持有信息上报至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有限公司，相关信息仅用于理财产品投资登记，不用做其他用途。我行将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充分确保投资者的信息安全。

4、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恪守勤勉尽责的原则，合理配置财产组合，为投资者提供专业化的理财服务。投资者应密切关注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本理财产品有关的信息披露，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投资者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未及时获知本理财产品的运作或收益分配情况，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由银行负责解释。若投资者对本理财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致电投资者服务热线96596咨询、投诉。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惠稳盈月月赢第3期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投资者购买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惠稳盈月月赢第3期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编号：C1122725000072)，须充分认识到“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投资者在购买前应详细阅读本理财产品完整理财合同（包括《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协议书》、《理财产品投资人权益须知》），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并确保已评估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和理财产品相关风险后，谨慎投资。投资者在风险揭示书上的签署行为即表示投资者已充分了解并愿意承担本理财产品项下的各项风险。以下谨就本理财产品项下风险举例提示：

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以下谨就本理财产品项下风险举例提示：

1、信用风险：因理财产品配置资产所涉及的相关债务主体到期未能履行还款义务，使理财产品本金或收益蒙受损失的风险。

2、市场风险：因经济周期、利率、汇率等因素可能发生变化，使得理财产品配置资产的价格发生波动，导致理财产品本金或收益蒙受损失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指理财产品投资组合内的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因资产变现而导致的额外资金成本增加的风险。从投资人的角度，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投资者只能在本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申购与赎回，投资者在其他时间急需流动性时，无法及时变现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任一交易日，若遇大额赎回时，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产品管理人将按内部规定执行应对措施的相应程序。

产品管理人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产品说明书的约定，综合运用各项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

（1）认（申）购风险应对措施，包括：设定单一投资者认（申）购金额上限、设定理财产品单日净认（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认（申）购、暂停认（申）购，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措施。

（2）赎回风险应对措施，包括：设置赎回上限、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收取短期赎回费、暂停理财产品估值、摆动定价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措施。

上述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可能导致无法满足投资者对产品的部分或全部认（申）购或赎回需求，进而影响投资者的资金流动性安排。

4、理财本金及收益风险：本理财产品为定期开放式净值型管理的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不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也不保证理财收益。本产品不保证本金，即投资者持有本产品某期理财到期或产品管理人提前终止该产品时，不承诺本金保证。**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为综合考虑产品的投资组合及同类产品过往业绩等因素测算而得，不代表产品业绩的未来表现。作为净值型理财产品，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情况波动，具有不确定性，产品业绩表现存在不达业绩比较基准的风险。**

5、政策风险：理财产品在运作过程中，由于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导致产品的发行、投资、兑付等流程受到影响，进而影响产品的投资运作和收益的风险。

6、提前终止风险：在投资期内，如发生产品管理人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情况，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7、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本理财产品开始认购至认购结束的期间，理财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产品管理人判断难以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产品管理人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8、延期风险：如因理财产品项下对应的理财财产不能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理财产品不能按时偿还本金及收益，理财产品将面临期限相应延长或进行二次清算的可能。

9、管理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管理人操作风险，即理财产品管理人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业务人员操作失误或差错而产生的风险；若产品管理人将理财资金通过信托或其他方式投资于标的资产，信托公司或其他合作机构受经验、技术等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其对信托资金的管理，导致受托资金遭受损失。

10、信息传递风险：理财产品面临的信息传递风险是指由于投资人未能及时主动了解产品信息，或由于通信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人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而导致投资人无法及时做出合理决策，致使投资蒙受损失的风险。

11、关联交易风险：在合法合规且履行应履行的内外部程序后，理财产品可能与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关联交易。本理财产品可能通过管理人的关联方进行托管或销售，本理财产品的销售机构及托管人以说明书披露为准。上述各方在业务执行及实施上具有隔离机制，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且上述各方将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

进行业务操作，但仍可能存在利益冲突。如果发生道德风险等情形将对投资者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12、其他风险：战争、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国家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将会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受托管理资产的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运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产品管理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上述举例提示可能并未穷尽本理财产品项下可能出现的所有风险。

本期理财产品为定期开放式净值型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为PR2级（中低风险），计划存续期限为无固定期限，适合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的投资者，不向保守型投资者发售。产品管理人根据市场变化对理财产品风险等级进行动态管理，在产品存续期内，本理财产品风险等级可能会进行调整。产品管理人对本期理财产品的理财本金和收益均不提供保证承诺。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若投资者认购本理财产品，最不利情况下，投资组合内所有资产均发生以上所述风险事件，且投资组合内所有资产均发生全额损失，则投资者到期收到款项为0，即投资者面临全部本金与收益的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投资者在投资者签字栏签字的行为即表示投资者已详细阅知《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惠稳盈月月赢第3期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惠稳盈月月赢第3期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产品管理人已就上述文件的全部条款和内容向投资者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和解释，投资者已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并对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及风险有全面、准确的理解，充分了解并愿意承担本合同项下理财产品的风险，同意接受合同条款的约束。

提示：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客户主动要求购买理财产品确认栏

本人/本机构经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评估的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以本人/本机构在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最近一次且未超过一年期的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准，本人/本机构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 ：_____型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为确保投资者充分理解本理财产品的风险，请在确认栏抄录以下语句并签名：

“本人/本机构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者确认栏：_____

个人投资者（签字）：

机构投资者（盖章）：

机构投资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杭州联合银行
Hangzhou United Bank

理财产品协议书

协议书编号：

客服热线：**96596**　　网址：**www.urcb.com**

交易内容	

合约签约栏
特别提示： ●甲方签署本协议书则被视为已详细阅读过本协议书背面《理财产品协议条款》和协议书交易内容中记载的产品代码对应的《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等各项内容，并充分理解相关的收益和潜在风险。自愿购买，并遵守本合同项下的各项规定。 ●甲乙双方特此确认：在甲方签署本协议书之前，乙方已就本协议书及相应的产品说明书中的全部条款和内容向甲方进行了详细说明和解释，甲方已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并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与风险有清楚和准确的理解。 ●甲方授权乙方按委托金额于认购日或申购日冻结乙方指定资金账户的认购/申购资金，并授权乙方于理财产品成立日或申购确认日直接从此账户划转相应资金至乙方理财账户，对此乙方无须另行征得甲方同意或给予通知，无需在划款时以电话等方式与甲方进行最后确认。对于风险较高或客户单笔购买金额较大的理财产品，同样适用上述划款操作规则。

<table>
<tr><td rowspan="7">甲方</td><td>个人客户填写</td><td colspan="13">☐经销售银行测评，本人的风险承受能力适合购买本产品。</td><td>本人确认以上打印信息准确无误。

签章：</td></tr>
<tr><td rowspan="6">机构客户填写</td><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12"></td><td rowspan="6">本单位确认以上打印信息准确无误。

签章（机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12"></td></tr>
<tr><td>产品代码</td><td colspan="4"></td><td>币种</td><td colspan="4"></td><td colspan="3"></td></tr>
<tr><td>经办人</td><td colspan="5"></td><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2">交易金额/份额</td><td colspan="12">（大写）</td></tr>
<tr><td>小写</td><td>十</td><td>亿</td><td>仟</td><td>佰</td><td>十</td><td>万</td><td>仟</td><td>佰</td><td>十</td><td>元</td><td>角</td><td>分</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乙方</td><td>销售银行</td><td colspan="13">签章：</td><td>经办行经办员：

日期：</td></tr>
</table>

理财产品协议条款

本《理财产品协议条款》与《理财产品协议书》共同构成甲、乙双方之间的理财产品交易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理财产品，达成协议如下：

一、本协议与《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以及业务凭证共同构成一份完整的关于甲方所购某一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法律文件（以下简称“理财产品文件”）。本协议与《产品说明书》不一致的，以《产品说明书》为准。

甲方购买多个银行理财产品时，每一份针对某一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文件的效力和履行情况均独立于其他理财产品文件。

二、甲方声明和保证：

（一）个人投资者声明和保证

1、甲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甲方以本人合法所有的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3、甲方已如实向乙方披露其风险承受能力状况及相关信息；

4、甲方清楚知晓、接受并承诺遵守理财产品文件相关条款，对有关条款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清楚了解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类型、适用客户类别、投资方向、流动性、主要风险等内容，完全知晓理财产品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愿意并能够承担这些风险；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市场分析和预测仅供参考，甲方据此做出的任何决策出于甲方自己的判断，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机构投资者声明和保证

1、甲方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具有依据法律法规投资理财产品的资格；

2、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系基于甲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已经按照其章程或者其它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且不会违反对甲方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甲方已经或将会取得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有关批准、许可、备案或者登记；

3、甲方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其合法所有并具有完全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该资金可合法地投资于理财产品而不存在任何禁止或限制情形；

4、甲方已如实、完整向乙方披露其风险承受能力状况及相关信息；

5、甲方之授权签字人已得到签署理财产品文件的充分有效授权。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已详细阅读本协议、《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理财产品文件，清楚知晓、接受并承诺遵守理财产品文件，对有关条款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清楚了解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类型、适用客户类别、投资方向、流动性、主要风险等内容，完全知晓理财产品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甲方愿意并能够承担这些风险；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市场分析和预测仅供参考，甲方据此做出的任何决策出于甲方自己的判断，投资决策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有权依照理财产品文件约定获取投资收益，在约定的投资期内，投资本金不另计存款利息。

（二）甲方有义务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合法，投资行为及资金投向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

（三）甲方有义务保证所提供的信息、资料真实有效，如变更，应及时到乙方办理变更登记，因甲方未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而造成的损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甲方有义务在其资金账户中预留足额的认/申购资金，并按照理财产品文件和乙方业务规定办理认/申购、赎回、转换理财产品，缴纳认/申购、赎回、转换理财产品的资金和费用等理财款项。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包括但不限于账户资金不足，账户挂失、冻结、销户等状态）理财款项不能从其资金账户足额划转的，认/申购、赎回、转换等行为无效，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乙方有权依据理财产品文件根据管理、运用和处分理财产品财产的需要，独立对理财资金进行投资管理。乙方可委托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或认可的其他金融机构对理财资金进行投资管理。

（六）乙方有权从甲方资金账户扣划本协议项下理财产品相应认/申购资金等理财款项，或将相应资金币种转换后进行境外投资。

（七）乙方有权依据理财产品文件决定投资本金和收益分配方案；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一定的理财产品管理费，具体收费方式和标准在《产品说明书》中载明。

（八）认购期满，募集资金未达到《产品说明书》所规定的规模，乙方有权宣布理财产品不成立或相应延长认购期。如认购期内提前达到《产品说明书》所规定的募集金额，乙方有权提前结束认购期。

（九）乙方依约定将须支付的本金及收益划入甲方资金账户后，即视为向甲方完成支付义务。因甲方资金账户冻结、挂失、换卡、销户、长期不动户等原因造成甲方资金账户变更或异常以及甲方因办理质押导致甲方指定资金账户变更，甲方应及时到乙方办理变更手续，如因甲方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而造成投资本金误扣划以及投资本金与收益无法入账，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乙方有义务根据恪守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产品财产，维护甲方利益。

（十一）乙方接受和认可甲方通过电子银行（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购买本产品的法律效力。

（十二）除另有约定外，乙方不负责代扣代缴甲方应缴纳的税款。

（十三）甲、乙双方应对其在订立及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除法律法规或有权机关强制要求外，负保密义务。

（十四）法律法规和理财产品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四、违约及争议解决

（一）一方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理财产品文件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因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战争、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等乙方不能控制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因素，导致乙方无法或延后履行本协议及其他理财产品文件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损失。

（三）非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遗失或被盗、甲方资金账户及相关交易账户被有权机关冻结或扣划、甲方私下将本协议中所指卡、折等重要私人物品交由乙方人员保管等原因）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四）本协议及理财产品文件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协议生效、终止及其他

（一）甲方为个人投资者的，本协议经甲方签字，乙方盖章后生效；甲方为机构投资者的，本协议经甲方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乙方盖章后生效。

（二）除《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提前终止情形外，甲方有违约行为或甲方资金账户被有权机关冻结、扣划时，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三）如甲方与乙方之间存在多份理财产品协议书，则每一份理财产品协议书之间相互独立，每一份理财产品协议书的效力及履行情况均独立于其他理财产品协议书。

版本号：202111

杭州联合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人权益须知

尊敬的投资人：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郑重提示，**“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为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购买我行理财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理财业务办理流程

1、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投资人须自主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通过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投资人可以清楚了解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和可购买的理财产品风险等级。

2、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投资人应仔细阅读拟购买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以下简称“销售文件”），销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人权益须知等。

3、认/申购申请。投资人须自主决定是否购买，若选择线上购买，投资人需通过我行电子渠道根据认购流程逐项点击确认进行购买；若选择线下购买，个人投资者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在我行开立的存折或借记卡（存入足额资金）办理；机构客户经办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公章、法人章、财务章及杭州联合银行要求的其它资料，按《杭州联合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内容确认认购，在申请书上签字并加盖机构公章、法人章。

4、签署销售文件。投资人需签署《杭州联合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二、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及适合购买的产品

1、投资人决定购买我行理财产品之前，需要通过我行营业网点或电子渠道（包括但不限于自助机具、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首次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须到营业网点柜面进行办理），评级结果将作为评价您是否适合购买理财产品的重要因素，您将只能购买风险等级等于或者低于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的理财产品。

2、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有效期一年，超过一年须再次评估，如评估结果超过有效期，将不得购买理财产品。

3、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应当主动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的“重新评估”。

4、根据理财产品的风险大小，我行理财产品的风险等级由从低到高分为 PR1 级（低风险）、PR2 级（中低风险）、PR3 级（中等风险）、PR4 级（中高风险）和 PR5 级（高风险）五类；我行对个人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由低到高分为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和激进。根据风险匹配原则，我行在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和产品风险等级之间建立如下对应关系， 详见下表：

产品风险情况 投资人 风险类型	PR1 级 （低风险）	PR2 级 （中低风险）	PR3 级 （中等风险）	PR4 级 （中高风险）	PR5 级 （高风险）
激进型	适合	适合	适合	适合	适合
进取型	适合	适合	适合	适合	不适合
稳健型	适合	适合	适合	不适合	不适合
谨慎型	适合	适合	不适合	不适合	不适合
保守型	适合	不适合	不适合	不适合	不适合

三、信息披露

我行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将通过我行网点或官网（www.urcb.com）进行，具体方式、渠道及频率等以产品说明书中“信息披露”内容为准，相关信息在发布或发出之日视为通知送达，您应及时查看，以免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投资人如因未及时了解杭州联合银行公布、发送的相关信息，导致投资受损，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预留在我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如投资人未及时告知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银行可能因此无法联系到投资人而影响投资人的决策或者理财资金兑付等，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四、投诉及业务咨询

您对我行理财产品有任何意见或异议，请联系我行各营业网点或致电客户服务热线96596。